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結餘款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理　由

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結餘款等事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27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93號判決廢棄發回後，臺中高分院以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判決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億6,041萬8,364元本息，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及相對人之反訴，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除第一審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9確定。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93號第三審律師酬金，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